

附件 3:

#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项目评价指南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，提高工程建设绿色施工水平，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，推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南所称绿色施工科技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是指在实施绿色施工过程中应用和创新先进适用技术，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、环境与经济效益，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评价活动遵循分类指导、自愿申报、总结提高、逐步推广和严格过程评价与验收评价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项目评价综合管理工作，并成立专家库加强对评价活动的技术指导。

## 第二章 申报

**第五条** 项目评价由申报单位自愿申报。申报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，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联合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：

1. 工程建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已取得施工许可证

且主体结构尚未完工，已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，并依据有关标准编制了绿色施工方案；

2. 工程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支持配合，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；
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够结合项目特点，组织绿色施工技术应用、攻关和创新；

4. 预期社会、环境与经济效益显著，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**第七条** 满足下列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评价计划：

1. 项目类别及规模

(1) 房屋建筑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，或组团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；

(2)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类工程：项目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上；

(3) 既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：项目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；

(4) 应用先导、高新技术的项目可不受规模限制。

2. 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下列项目不列入评价范围：

1.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

2. 由于设计、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

陷的工程；

3.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；

4.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、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与立项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；

2. 山东省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学（协）会进行推荐；

3.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立项评审；

4. 通过立项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审定并列入评价计划。

### 第三章 评 价

**第十条**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按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DB 37/T 5087 及《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项目评价指标》组织对已列入计划的项目进行评价。评价工作分中期评价和验收评价两个阶段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期评价要求：

1. 主体工程完成之前，申报单位提出中期评价申请。

2.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成立专家组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，出具中期评价报告。

3. 申报单位根据中期评价意见进行整改，并作为项目评价验收的依据。

## **第十二条 验收评价要求：**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，申报单位提出验收评价申请。

2.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成立验收委员会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，出具验收评价报告。

## **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申请资料包括：**

1. 项目验收申请书；
2. 中期核查评价报告及整改情况；
3.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资料；
4. 项目验收自评表；
5. 总结报告及实施记录；
6. 相关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；
7. 绿色建造技术汇总表、推广建议。

## **第十四条 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：**

1. 提供的验收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；
2. 是否完成了申报书中提出的全部内容；
3. 主要指标是否达到评价指标要求；
4. 对中期评价中提出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改；
5. 实施过程中研发技术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成熟程度、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验收评价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审定、公布，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四章 激励机制

**第十六条** 对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、成果及参建单位和个人，可优先推荐参加山东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、山东省土木建筑工程建造技术创新成果、建筑应用创新大奖、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、茅以升科学技术奖（建造师奖）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（含优秀住宅小区金奖）等奖项的评选。

**第十七条** 已被列入评价计划的项目，出现第八条或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评价资格，已完成评价的，撤销评价结论：

1. 申报单位自行申请取消；
2. 实施记录及支撑材料有剽窃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；
3. 中期评价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指南由山东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